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京津沪渝行政复议案例介绍与专家评析>>

13位ISBN编号：9787208049895

10位ISBN编号：7208049890

出版时间：2004-1

出版时间：上海人民出版社

作者：青锋 编

页数：32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一) 行政复议是依附于行政的复议。行政复议的结果,就是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案件体现着纷繁复杂的社会关系,承载着申请人对行政救济和对行政机关行使权力监督的殷切期望。一般地说,人民的权利是一切行政权力的根本来源。人民是权力的主体,一切行政权力都是人民赋予的。行政机关的行政活动,其根本目的是要维护、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从而促进社会健康、有序的发展,这既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所要求的,也是“立党为公、执法为民”所必须的。行政复议作为一种重要的行政救济与行政监督制度,其运行的每一步,都应该从这两个方面体现这一根本目的。每一个案件,都应该包含着这两层深刻的内涵。当然,案件本身是立体的,它像社会关系网中的结,除此之外还多方面体现着理论与实践,规定与执行,理想与现实,权利与义务,人情与世故,权力与利益等等诸多关系与范畴中的人与事。简言之,案件就是一面镜子,就是一幅幅行政活动的活地图,就是我们近距离地、具像地观看行政行为的窗口。

内容概要

《京津沪渝行政复议案例介绍与专家评析》可作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教材，也可作政法院校师生的教学参考用书。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监督协调司青锋司长规范了《京津沪渝行政复议案例介绍与专家评析》的框架和编写体例，并审定了全稿。

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四城市政府法制办公室的领导大力支持了《京津沪渝行政复议案例介绍与专家评析》的出版。

有关工作人员对《京津沪渝行政复议案例介绍与专家评析》案例的选编做了大量的工作。

上海人民出版社陈敬山为《京津沪渝行政复议案例介绍与专家评析》的编辑和统稿作了细致的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书籍目录

浏览漫语（代序）1.陆某不服某镇人民政府信访答复案2.某小区804名业主和房屋使用人不服某区房屋管理部门下属的居住小区管理办公室批准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案3.赵某不服某区城管大队行政处罚案4.孙某不服某区房屋管理部门落实私房政策案5.尹某不服某镇人民政府关于宅基地确权处理决定案6.沈某不服区房屋管理部门不予颁发房屋产权证案7.丁某不服市规划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案8.某公司不服市房屋管理部门发放房屋所有权证案9.吕某不服某市房屋管理部门发放房屋产权证案10.曹某不服某房屋管理部门发放房屋产权证案11.殷某不服某市交通执法部门行政处罚案12.周某不服某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不作为案13.孟某不服某区人民政府强迁令案14.谢某不服客运管理部门暂扣车辆决定案15.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不服区供热办公室违法要求履行义务案16.某化工厂不服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案17.韩某不服县规划土地管理部门吊销“两证”决定案18.郁某不服某房管部门行政处罚案19.某村不服土地权属争议行政处理案20.张某不服某区房屋土地管理部门建房纠纷行政处理决定案21.贾某不服区房屋土地管理部门处罚违章搭建案22.宋某不服某市房屋土地管理部门代为注销房屋所有权证案23.某公司不服区规划管理部门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案24.天和饭店不服某市房屋土地管理部门行政审核决定案25.唐某不服某区房屋土地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决定案26.方某不服某区人民政府限期搬迁通知案27.伍某不服某市地名委员会更改路名案28.符某不服某县国土房管部门责令交地行政处理决定案29.某村某组不服县人民政府土地确权行政案30.某镇人民政府不服市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案31.某公司不服某市国土局注销房产证案32.陆某不服某区房屋土地管理部门信访答复案33.叶某等不服某县建设管理部门核发给第三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案34.陈某不服某区工商管理部门强制推行格式合同案35.某公司不服某市质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36.朱某不服某市工商管理部门不予办理重新登记案37.祝某不服某市劳动行政机关内部行文案38.某公司不服工商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39.黄金饰品企业不服某市物价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决定案40.祁某要求市劳动管理部门履行法定职责案41.某小学不服某市物价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决定案42.茅某要求某区劳动保障局履行法定职责案43.朱某不服某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奖励案44.某旅行社不服某市旅游管理部门不予通过业务年检决定案45.夏某不服某市邮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46.某建筑公司不服某市质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47.孙某不服某县工商管理部门无照经营处罚案48.吴某不服某区工商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49.顾某不服某县水利管理部门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决定案50.陈某不服某区水利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决定案51.谢某不服某市交通管理部门不履行法定职责案52.王某不服某街道办事处强行治疗案53.史某不服某公安部门行政处罚案54.黄某不服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关于劳动教养执行期限案55.李某不服某区公安部门治安裁决案56.史某不服某交管局车管所为公共汽车颁发年检合格证案57.某商场不服某区城管大队行政处罚案58.赵某不服某区卫生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59.程某不服某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案60.胡某不服某街道办事处违法选举案61.顾某等4人不服某街道办事处撤换居委会班子成员案62.崔某不服某区教委教师申诉处理决定案63.沈某不服公安部门行政管理案64.周某要求公安部门追加被处罚人案65.某村村委会不服某镇人民政府关于经济受益权纠纷处理决定案66.孙某、张某不服某镇人民政府关于征收计划外生育费决定案67.郭某不服某街道办事处征收计划外生育费案68.某酒店不服某市卫生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案69.汤某不服某区教育局中考查分和阅卷处理申请对规范性文件审查案70.唐某不服某区公安部门治安处罚案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后记

章节摘录

在审理过程中，被申请人向行政复议机关提供了现场检查笔录、证物照片及视听资料，但此证据不能证明无照经营事实的存在。

之后被申请人又向工商部门取证，提供了证明该地无营业执照的材料。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应依法行政，对需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正确适用法律，履行法定程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法人员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该案中，城管队员未告知赵某给予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也未及时送达处罚决定，赵某虽被收容遣送，但并不影响被申请人依法采取其他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

上述行为违反了行政执法应遵循的法定程序，且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自行收集证据，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

因此，行政复议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目、第三目之规定，决定：（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2）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重新作出决定。

本案例涉及的第一个问题是行政复议中证据的收集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不得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证据。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